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寻财农〔2019〕38号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寻甸县2019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(项目管理费)的通知

寻甸县扶贫办:

根据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寻政办发〔2019〕58号),现将2019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(项目管理费)160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相关支出功能科目。

一、扶贫办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,并明确专人负责,抓紧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,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、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。

三、按照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。将资金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原则、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，按照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稿）的通知》（寻政办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下达项目资金根据涉农整合资金到位及县级国库资金调度情况，及时安排拨付（资金拨县扶贫办）。

附:昆明市寻甸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19年9月10日

